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訴字第161號

原告	林德國	
訴訟代理人	盧奇南	律師
被告	林岳	
	林督	
	林金義	
兼上二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德	
被告	林文昌	
	林德河	
兼上二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德明	
被告	林金土	
訴訟代理人	林慶陽	
被告	黃永成	
	黃永信	
	黃枝國	
	黃枝田	
	王日旺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王海清	
被告	李銀	
	林麗香	
	林麗玟	
	林麗霜	
	林麗雲	
	林志士	
	廖樹城	
	廖樹圳	

01 廖美玲
02 廖秋華
03 廖芷涓
04 廖明聰
05 廖中立
06 廖中力
07 林一郎
08 林勝義
09 林奕昌
10 李林彩霞
11 林彩品
12 黃上又
13 黃坤地
14 林黃碧珠
15 黃碧蓮
16 黃碧金
17 蔡王雪霞
18 王榮賢
19 廖　幸
20 林鍾管是
21 廖茂智
22 廖學富
23 廖若秀
24 廖麗娟
25 林英傑
26 何玉蘭
27 林冠宏
28 林柏言
29 林家宇
30 林愛玉
31 陳金利

陳三科
陳美鳳
陳道榮
柳林早
林　換
林麗花
林德馨
林　蜜
林美玉
林調查
林茂松
林牛港
廖佐梨
林俊國
林俊龍
林鳳娥
林淑娟
林枝順
林義順
林賽菊
林貴美
林　錦
劉林雪花
林　柑
林秀琴
林三容
林榮賢
林廖桂花
林廖牙
林盈勳
林民雄

林文華
林文魁
林文津
邱炳烈
邱溪浚
邱信男
林玉鳳
林　玉
林彩卿
林婉庭
林虹雪
陳彩雲
黃慧玲
黃勝吉
黃慧珍
黃勝國
林鈺真
林福田
林金護（林丁文繼承人）
林三和
林強田
林金在
林瑞雄
廖林瓊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廖佐華

被　　告　林李阿研
林如快
林智慧
湯　浮
林國安

林本仁
林鳳珠
林鳳英
林義智
林愛麗
廖　惜
洪瑄謚（王崧安繼承人）
王玟棋（王崧安繼承人）
王建堯（王崧安繼承人）
黃進益（黃王雪真繼承人）
黃惠雪（黃王雪真繼承人）
黃惠玲（黃王雪真繼承人）
黃卉涵（黃王雪真繼承人）
黃惠珍（黃王雪真繼承人）
林富裕
林正庸
林慶隆

兼上三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富淵
被告　蘇清火（蘇林彩雲繼承人）
蘇炎城（蘇林彩雲繼承人）
蘇清潭（蘇林彩雲繼承人）
蘇清志（蘇林彩雲繼承人）
蘇碧鳳（蘇林彩雲繼承人）
蘇碧枝（蘇林彩雲繼承人）
蘇碧珠（蘇林彩雲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金護應就坐落雲林縣○○鎮○○段○○○○○○○○號土地

中林丁文所遺應有部分各八００分之一辦理繼承登記。
被告黃進益、黃惠玲、黃卉涵、黃惠珍、黃惠雪應就前項土地中黃王雪真所遺公同共有八００分之二辦理繼承登記。
被告洪瑄謚、王建堯、王玟棋應就第一項土地中王崧安所遺公同共有八００分之二辦理繼承登記。
被告蘇清火、蘇炎城、蘇清潭、蘇清志、蘇碧鳳、蘇碧枝、蘇碧珠應就第一項土地中蘇林彩雲所遺公同共有八００分之四辦理繼承登記。
兩造共有坐落雲林縣○○鎮○○段○○○號、面積一七七０點八八平方公尺；同段三七六地號、面積一五六七點一六平方公尺土地合併依附圖【即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民國一０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土地複丈成果圖及圖說】所示方法分割，即：
編號A 部分面積四八四點八六平方公尺、編號J 部分面積三五點一八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原告取得。
編號B 部分面積五八點六一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王海清取得。
編號B1部分面積五八點六一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王日旺取得。
編號C 部分面積二六九點五四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林金土、林富淵、林富裕、林慶隆、林正庸取得，並依被告林金土應有部分二分之一，被告林富淵、林富裕、林慶隆、林正庸每人應有部分均八分之一，保持共有。
編號D 部分面積三六三點０八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李銀、林志士、林麗香、林麗玟、林麗霜、林麗雲公同共有。
編號E 部分面積八六點四四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林岳取得。
編號F 部分面積一二一點七七平方公尺、編號G 部分面積一六九點二五平方公尺、編號H 部分面積八三點八二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林督、林金義、林德共同取得，每筆土地均依被告林督、林金義應有部分各六一三三七分之二七八，被告林德應有部分六一三三七分之六０七八一，保持共有。
編號I 部分面積二三八點一七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黃永成、

黃永信、黃枝國、黃枝田取得，並依每人應有部分均四分之一，保持共有。

編號K部分面積三七四點八五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林德明、林文昌、林德河共同取得，並依被告林德明應有部分二分之一，被告林文昌、林德河應有部分均四分之一，保持共有。

編號R1部分面積六二O點一四平方公尺、編號R2部分面積四一點二六平方公尺、編號R3部分面積三三二點四六平方公尺土地各依兩造原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留為通行使用。

原告應提出如附表二所示金額分別補償被告林金護及附表一編號22、23、24、25、26所示之被告。

原告及被告林德明、林德河、林文昌應各提出如附表三所示金額分別補償被告王海清、王日旺、林金土、林富淵、林富裕、林慶隆、林正庸、林岳、林督、林德、林金義、黃永成、黃永信、黃枝國、黃枝田、林德國。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一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本件被告林岳、林金土、黃永成、黃永信、黃枝國、黃枝田、王日旺、王海清、李銀、林麗香、林志士、廖樹城、廖樹圳、廖美玲、廖秋華、廖芷涓、廖明聰、廖中立、廖中力、林一郎、林勝義、林奕昌、李林彩霞、林彩品、黃上又、黃坤地、林黃碧珠、黃碧蓮、黃碧金、蔡王雪霞、王榮賢、廖幸、林鍾管是、廖茂智、廖學富、廖若秀、廖麗娟、林英傑、何玉蘭、林冠宏、林柏言、林家宇、林愛玉、陳金利、陳三科、陳美鳳、陳道榮、柳林早、林換、林麗花、林德馨、林蜜、林美玉、林調查、林茂松、林牛港、廖佐梨、林俊國、林俊龍、林鳳娥、林淑娟、林枝順、林義順、林賽菊、林貴美、林錦、劉林雪花、林柑、林秀琴、林三容、林榮賢、林廖桂花、林廖牙、林盈勳、林民雄、林文華、林文魁、林文津、邱炳烈、邱溪浚、邱信男、林玉鳳、林玉、林彩卿、林婉庭、林虹雪、陳彩雲、黃慧玲、黃勝吉、黃慧珍、黃勝

國、林鈺真、林福田、林金護、林三和、林強田、林金在、林瑞雄、廖林瓊、林李阿研、林如快、林智慧、湯浮、林國安、林本仁、林鳳珠、林鳳英、林義智、林愛麗、廖惜、洪瑄謚、王玟棋、王建堯、黃進益、黃惠雪、黃惠玲、黃卉涵、黃惠珍、林富裕、林正庸、林慶隆、林富淵、蘇清火、蘇炎城、蘇清潭、蘇清志、蘇碧鳳、蘇碧枝、蘇碧珠等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就此部分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固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5 款定有明文。其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所謂合一確定，係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否則當當人之適格有欠缺，原告即因此不能得本案之勝訴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43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而共有物之分割，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屬於同法第56條第1 項所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318 號判例要旨可參）。是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既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則應由同意分割之共有人一同起訴，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共有人全體為共同被告，於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37年上字第7366號判例意旨㈠參照】。經查，原告提起本訴時坐落雲林縣○○鎮○○段○○○○○ ○號土地（下稱系爭2 筆土地）登記為原告與訴外人廖水蟳、林銖人、林春、林瓦、林祥、林丁文（以上6 人均已歿）及被告林德明、林岳、林督、林德、林金義、林文昌、林德河、林金土、林木金（嗣卒於106 年10月14日）、黃永成、黃永信、黃枝國、黃枝田、李銀、林志士、林麗香、林麗玟、林麗霜、林麗雲（以上6 人為公同共有關係）、王海清、王日旺所共有，此有原告提出之系爭2 筆土地登記第3 類謄本各1 份在卷【見卷㈠第23－49頁）可考。因原告起

訴時未將訴外人廖水蟳、林鉄人、林春、林瓦、林祥、林丁文等6人之繼承人列為被告，嗣原告乃追加將廖樹城、廖樹圳、廖美玲、廖秋華、廖芷涓、廖明聰、廖中立、廖中力、林一郎、林勝義、林奕昌、李林彩霞、林彩品、黃上又、黃坤地、林黃碧珠、黃碧蓮、黃碧金、蔡王雪霞、王榮賢、廖幸（以上為原共有人廖水蟳之繼承人）、黃進益、黃惠玲、黃卉涵、黃惠珍、黃惠雪（以上5人為原共有人廖水蟳之繼承人黃王雪真之繼承人）、洪瑄謚、王建堯、王玟棋（以上3人為原共有人廖水蟳之繼承人王崧安之繼承人）、林鍾管是、林英傑、何玉蘭、林冠宏、林柏言、林家宇、林愛玉、廖茂智、廖學富、廖若秀、廖麗娟、林德馨、陳金利、陳道榮、陳三科、陳美鳳、柳林早、林換、林麗花、（以上19人為原共有人林鉄人之繼承人）、蘇清火、蘇炎城、蘇清潭、蘇清志、蘇碧鳳、蘇碧枝、蘇碧珠（以上7人為原共有人林鉄人之繼承人蘇林彩雲之繼承人）、林蜜、林美玉、林調查、林俊龍、林俊國、林鳳娥、林淑娟、廖佐梨、林茂松、林牛港、林枝順、林義順、林賽菊、林貴美、林錦、林義智、林愛麗、廖惜（以上18人為原共有人林春之繼承人）、林廖桂花、林三容、林榮賢、林盈勳、林民雄、劉林雪花、林柑、林秀琴、林廖牙、林文華、林文魁、林文津、邱炳烈、邱溪浚、邱信男、林玉鳳、林玉、林彩卿、林婉庭、林虹雪、陳彩雲、林福田、黃勝國、黃勝吉、黃慧玲、黃慧珍、林鈺真、湯浮、林國安、林本仁、林鳳珠、林鳳英（以上32人為原共有人林瓦之繼承人）、林李阿研、林如快、林智慧、林三和、林強田、林金在、林瑞雄、廖林瓊（以上8人為原共有人林祥之繼承人）、林金護（即林丁文之繼承人）、林富淵、林富裕、林慶隆、林正庸（以上4人為原共有人林木金之繼承人）等人列為被告，核符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乙、實體部分：

一、原告方面：

㈠聲明：

1.被告林金護應就坐落雲林縣○○鎮○○段○○○○○○ ○號土地中林丁文所遺應有部分各800 分之1 辦理繼承登記。

2.被告黃進益、黃惠玲、黃卉涵、黃惠珍、黃惠雪應就前項土地中黃王雪真所遺公同共有800 分之2 辦理繼承登記。

3.被告洪瑄謚、王建堯、王玟棋應就第1 項土地中王崧安所遺公同共有800 分之2 辦理繼承登記。

4.被告蘇清火、蘇炎城、蘇清潭、蘇清志、蘇碧鳳、蘇碧枝、蘇碧珠應就第1 項土地中蘇林彩雲所遺公同共有800 分之4 辦理繼承登記。

5.兩造共有坐落雲林縣○○鎮○○段○○○號、面積1,770.88平方公尺；同段376 地號、面積1,567.16平方公尺土地合併依附圖【即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民國107 年12月20日土地複丈成果圖及圖說】所示方法分割，即：

編號A 部分面積484.86平方公尺、編號J 部分面積35.18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原告取得。

編號B 部分面積58.61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王海清取得。

編號B1部分面積58.61 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王日旺取得。

編號C 部分面積269.54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林金土、林富淵、林富裕、林慶隆、林正庸取得，並依被告林金土應有部分2 分之1 ，被告林富淵、林富裕、林慶隆、林正庸每人應有部分均8 分之1 ，保持共有。

編號D 部分面積363.08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李銀、林志士、林麗香、林麗玟、林麗霜、林麗雲公同共有。

編號E 部分面積86.44 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林岳取得。

編號F 部分面積121.77平方公尺、編號G 部分面積169.25平方公尺、編號H 部分面積83.82 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林督、林金義、林德共同取得，每筆土地均依被告林督、林金義應有部分各61337 分之278 ，被告林德應有部分61337分之60781，保持共有。

編號I部分面積238.17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黃永成、黃永信、黃枝國、黃枝田取得，並依每人應有部分均4分之1，保持共有。

編號K部分面積374.85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林德明、林文昌、林德河共同取得，並依被告林德明應有部分2分之1，被告林文昌、林德河應有部分均4分之一，保持共有。

編號R1部分面積620.14平方公尺、編號R2部分面積41.26平方公尺、編號R3部分面積332.46平方公尺土地各依兩造原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留為通行使用。

6.原告應提出新台幣（下同）22,867元補償被告林金護，提出22,867元補償附表一編號22所示之被告（即公同共有人），提出45,734元補償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被告（即公同共有人），提出45,734元補償附表一編號24所示之被告（即公同共有人），提出91,468元補償附表一編號25所示之被告（即公同共有人），提出45,734元補償附表一編號26所示之被告（即公同共有人）。

7.原告及被告林岳應各提出如附表四所示金額分別補償林德明、林督、林德、林金義、林文昌、林德河、黃永成、黃永信、黃枝國、黃枝田。

㈡陳述：

1.被告林金護（即原共有人林丁文之繼承人）、黃進益、黃惠玲、黃卉涵、黃惠珍、黃惠雪（以上5人為原共有人廖水蟳之繼承人黃王雪真之繼承人）、洪瑄謚、王建堯、王玟棋（以上3人為原共有人廖水蟳之繼承人王崧安之繼承人）、蘇清火、蘇炎城、蘇清潭、蘇清志、蘇碧鳳、蘇碧枝、蘇碧珠（以上7人為原共有人林鉄人之繼承人蘇林彩雲之繼承人）在系爭2筆土地上之共有權迄未辦理繼承登記，致系爭2筆土地無法進行分割，參照民法第759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旨趣，乃於本件分割訴訟中併對渠等請求辦理繼承登記。

2.系爭2筆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各筆土地之共有人及其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系爭2筆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兩造就分割方法無法達成協議，茲為管理方便，並便於土地之利用，爰請求依附圖【即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下稱西螺地政）107年12月20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丙案）】所示方法予以分割，並由伊取得附圖編號A部分之土地。

3.其次，系爭2筆土地之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均為6,500元，是各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伊主張依系爭2筆土地之公告現值加2成即每平方公尺7,800元以為補償之標準。

4.被告李銀、林志士、林麗香、林麗玟、林麗霜、林麗雲所分配取得附圖編號D部分土地之面積增加而應提出金錢補償部分，由伊提出之。

5.被告林金護及附表一編號22、23、24、25、26所示之被告即共有人就系爭土地之持分不多，且人數眾多，亦無法徵得渠等同意繼續保持共有，若逐一分割分配將造成細分問題，不利土地利用，故伊願分配取得附表編號J部分土地，並由伊以金錢補償上開共有人等。

二、被告方面：

㈠被告林德明、林文昌、林德河、林督、林德、林金義等聲明及陳述：

同意原告所提之分割方案，且出具書面同意就渠等分得之土地願繼續保持共有。

㈡被告林金土、林富淵、林富裕、林慶隆、林正庸、黃永成、黃永信、黃枝國、黃枝田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出具書面表示同意就系爭2筆土地分割後渠等共同取得部分願繼續保持共有。

㈢被告林麗玟、林麗霜、林麗雲聲明及陳述：

渠等分配取得附圖編號D部分土地並非方正，經濟利用性差，反觀原告分得之土地方正，經濟性最好，渠等不願多負擔

金錢補償，若原告願代渠等提出補償，則渠等同意分得附圖編號D部分土地。

㈣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第按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時，係使共有關係變更為單獨所有，其性質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自屬處分行為（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134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是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依上揭規定，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為求訴訟之經濟起見，於上開情形，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最高法院70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㈡】。經查，系爭2筆土地中之共有人林丁文（歿於81年3月2日）、黃王雪真（歿於106年7月19日）、王崧安（歿於106年2月5日）、蘇林彩雲（歿於107年7月22日）均已亡故，而林丁文之繼承人即被告林金護，黃王雪真之繼承人即被告黃進益、黃惠玲、黃卉涵、黃惠珍、黃惠雪等5人，王崧安之繼承人即被告洪瑄謚、王建堯、王玟棋等3人，蘇林彩雲之繼承人即被告蘇清火、蘇炎城、蘇清潭、蘇清志、蘇碧鳳、蘇碧枝、蘇碧珠等7人迄未就林丁文、黃王雪真、王崧安、蘇林彩雲所遺系爭2筆土地中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等情，此有原告提出之系爭2筆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2份【見卷㈨第39－165頁】、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繼承人戶籍謄本、家事法庭備查函影本【見卷㈡第551－579頁、卷㈣第363－391頁、卷㈤第187頁、第309－331頁、卷㈨第315－319頁】在卷可稽。職是原告請求被告林金護應就林丁文所遺系爭2筆土地中其應有部分800分之1權

利；被告黃進益等5 人就黃王雪真所遺系爭2 筆土地中公同共有800 分之2 權利；被告洪瑄謚等3 人就王崧安所遺系爭2 筆土地中公同共有800 分之2 權利；被告蘇清火等7 人就蘇林彩雲所遺系爭2 筆土地中公同共有800 分之4 權利，辦理繼承登記，依上揭規定及判例、決議意旨，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 至4 項所示。

㈡次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 條第1 項）。又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同法第824 條第1 項、第2 項第1 款、第3 項、第5 項）。再者，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除應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及共有物之性質外，尚應斟酌共有物之價格，倘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或所受分配之不動產，其價格不相當時，法院非不得命以金錢補償之（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2117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另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 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且法院定共有物分割方法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定之【最高法院74年度第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㈡意旨參照】。經查：

1.系爭2 筆土地屬都市計劃住宅區用地，其中24地號土地面積為1,770.88平方公尺，另376 地號土地面積為1,567.16平方公尺，為兩造所共有，各共有人在上開土地之權利範圍如附表一所示等情，要有原告提出之雲林縣西螺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1 份及系爭2 筆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2 份【見卷㈠第63頁、卷㈨第39－165 頁】在卷可稽

。又原告主張：系爭2筆土地無因法令及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事，且兩造亦未有不分割之約定，但兩造無法協議分割乙節，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故原告依前揭規定訴請裁判分割系爭2筆土地，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其次，系爭2筆土地，南北相對（24地號位在北側，376地號位在南側），中間隔有一條道路，24地號土地略成「厂」字型且地界曲折，至376地號土地略成長方形其上有網室及建物坐落其間，另系爭2筆土地各有1條巷道由中間穿越並向東通○○○鎮○○路等情，要有原告提出之系爭2筆土地地籍圖謄本在卷【見卷㈠第17頁】可稽，並經本院會同原告及部分被告到場履勘，製有勘驗筆錄、現場照片及囑託西螺地政測繪有現況圖在卷【見卷㈠第199－207頁，卷㈣第29－31頁】可憑。雖系爭2筆土地未相鄰，但其共有人人數相同，且均屬建築用地，故原告請求予以合併分割，依上開規定，要屬有據，應予准許。再者，系爭2筆土地中之原共有人林鉄人、廖水蟳、林春、林瓦、林祥、林丁文（均已歿）等5人之持分總面積依序僅各有16.69、8.35、8.35、8.35、4.17、4.17平方公尺，且經再轉繼承後其共有人人數總計高達百餘人，若依渠等應有部分予以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故渠等應有部分應受分配面積原告表示願意承受且同意以價金補償之，自屬可採。另被告①林德明、林文昌、林德河、②林督、林德、林金義、③林金土、林富淵、林富裕、林慶隆、林正庸、④黃永成、黃永信、黃枝國、黃枝田均表示渠等就系爭2筆土地分得部分願繼續保持共有乙節，亦有渠等出具之同意書在卷【見卷㈣第103、359頁，卷㈤第181頁、第289－293頁】可稽。綜上，本院審酌系爭2筆土地之性質（住宅區）及經濟效用，當事人之意願，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上開情狀，認以附圖所示方法將系爭2筆土地合併分割，要屬適當而為本院所採用；爰判決如主文第5項所示。

3.又系爭2筆土地依上開方法合併分割分配後，其中被告林

金護（即原共有人林丁文之繼承人）、林李阿研、林如快、林智慧、林三和、林強田、林金在、林瑞雄、廖林瓊（以上8人為原共有人林祥之繼承人）、廖樹城、廖樹圳、廖美玲、廖秋華、廖芷涓、廖明聰、廖中立、廖中力、林一郎、林勝義、林奕昌、李林彩霞、林彩品、黃上又、黃坤地、林黃碧珠、黃碧蓮、黃碧金、蔡王雪霞、王榮賢、廖幸（以上21人為原共有人廖水蟳之繼承人）、黃進益、黃惠玲、黃卉涵、黃惠珍、黃惠雪（以上5人為原共有人廖水蟳之繼承人黃王雪真之繼承人）、洪瑄謚、王建堯、王玟棋（以上3人為原共有人廖水蟳之繼承人王崧安之繼承人）、林廖桂花、林三容、林榮賢、林盈勳、林民雄、劉林雪花、林柑、林秀琴、林廖牙、林文華、林文魁、林文津、邱炳烈、邱溪浚、邱信男、林玉鳳、林玉、林彩卿、林婉庭、林虹雪、陳彩雲、林福田、黃勝國、黃勝吉、黃慧玲、黃慧珍、林鈺真、湯浮、林國安、林本仁、林鳳珠、林鳳英（以上32人為原共有人林瓦之繼承人）、林鍾管是、林英傑、何玉蘭、林冠宏、林柏言、林家宇、林文昌、林愛玉、林德河、廖茂智、廖學富、廖若秀、廖麗娟、林德明、林德馨、陳金利、陳道榮、陳三科、陳美鳳、柳林早、林換、林麗花（以上22人為原共有人林鉄人之繼承人）、蘇清火、蘇炎城、蘇清潭、蘇清志、蘇碧鳳、蘇碧枝、蘇碧珠（以上7人為原共有人林鉄人之繼承人蘇林彩雲之繼承人）、林蜜、林美玉、林岳、林調查、林俊龍、林俊國、林鳳娥、林淑娟、廖佐梨、林茂松、林牛港、林枝順、林義順、林賽菊、林貴美、林錦、林義智、林愛麗、廖惜（以上19人為原共有人林春之繼承人）等人就渠等分別繼承取得自訴外人林丁文、林祥、廖水蟳、林瓦、林鉄人、林春所遺系爭2筆土地中之應有部分未受有分配；另被告林督、林德、林金義（即受分配於附圖編號F、G、H部分之人）、黃永成、黃永信、黃枝國、黃枝田（即受分配於附圖編號I部分之人）等人因未能按其應有部

分受足分配，依前揭規定自得以金錢補償之。其次，系爭2筆土地合併分割成如附圖編號A、B、B1、C、D、E、F、G、H、I、J、K等部分，其中編號B、B1、C、D、E、I、J等筆土地僅能以私設巷道對外聯通，至編號A、F、H、K等筆土地則直接面臨道路，甚且位於道路與私設巷道交接處（即俗稱之角地），其價值當遠高於其他部分之位置至灼，是縱受分配在編號B、B1、C、D、E、I、J等位置土地之共有人，其受分配面積未少於其應有部分之面積，但因其受分配之土地位置，與其他共有人分配取得之土地（即角地），其價格顯不相當時，法院亦非不得命以金錢補償之。準此，本院審酌系爭2筆土地位在雲林縣西螺鎮市區內，距離西螺果菜市場不遠，參以系爭2筆土地所鄰近之同段361－390地號土地於106年7月間有1筆成交紀錄其價格為每坪5萬元（即15,125元/㎡）乙節，此要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料可考。故本院認系爭2筆土地中如附圖編號A、F、H、K等位置土地單價每平方公尺亦應有15,125元，至其餘部分土地因未直接面臨公路，故以7成計算其價格（即每平方公尺為10,600元，百位數以下四捨五入），並以此為基準估算系爭2筆土地之總價值要有40,203,707元【計算式：15,125×（484.86＋121.77＋83.82＋374.85）＋10,600×（1,770.88＋1,567.16－1,065.3）＝40,203,707，元以下四捨五入】。據之推估系爭2筆土地平均單價約為12,045元/㎡（計算式：40,203,707÷3,338.04≒12,045，元以下無條件進位）。則原告就系爭2筆土地之持分面積其價值共約為7,337,694元（計算式：12,045×609.19≒7,337,694），被告王海清及王日旺就系爭2筆土地之持分面積其價值各約為1,005,155元（計算式：12,045×83.45≒1,005,155），被告林金土、林富淵、林富裕、林慶隆、林正庸等5人就系爭2筆土地之持分面積其價值共約為4,623,835元（計算式：12,045×383.88≒4,623,

835 ），被告李銀、林志士、林麗香、林麗玟、林麗霜、林麗雲等6 人就系爭2 筆土地中公同共有部分其價值共約為5,025,897 元（計算式：12,045× 417.26≒5,025,897 ），被告林岳就系爭2 筆土地之持分面積其價值共約為1,437,450 元（計算式：12,045× 119.34≒1,437,450 ），被告林督、林德、林金義等3 人就系爭2 筆土地中之持分面積其價值共約為7,387,921 元（計算式：12,045× 613.36≒7,387,921 ），被告黃永成、黃永信、黃枝國、黃枝田等4 人就系爭2 筆土地中之持分面積其價值共約為4,492,785 元（計算式：12,045× 373 ≒4,492,785 ），被告林金護及附表一編號22、23、24、25、26所示被告就等系爭2 筆土地之持分面積其價值共約為603,214 元（計算式：12,045× 50.08 ≒603,214 ），被告林德明、林德河、林文昌等3 人就系爭2 筆土地中之持分面積其價值共約為7,287,586 元（計算式：12,045× 605.03≒7,287,586 ）。而原告就系爭2 筆土地合併分割受分配如附圖編號A 部分土地連同其所負擔之私設巷道面積其價值約有9,256,136 元（計算式：15,125× 484.86＋10,600× 181.38≒9,256,136 ），較其原持分面積價值7,337,694 元增加1,918,442 元（計算式：9,256,136 －7,337,694 ＝1,918,442 ）。被告王海清及王日旺就系爭2 筆土地合併分割依序受分配如附圖編號B 、B1部分土地連同渠等所負擔之私設巷道面積其價值各約有884,570 元【計算式：10,600×(58.61 ＋24.84 ）＝884,570 】，較其原持分面積價值1,005,155 元各短少120,585 元（計算式：884,570 －1,005,155 ＝－120,585 ）。被告林金土、林富淵、林富裕、林慶隆、林正庸等5 人就系爭2 筆土地合併分割受分配如附圖編號C 部分土地連同渠等所負擔之私設巷道面積其價值共約有4,069,128 元【計算式：10,600×(269.54＋114.34）＝4,069,128 】，較其原持分面積價值4,623,835 元短少554,707 元（計算式：4,623,835 －4,623,835 ＝－

554,707 ）。被告李銀、林志士、林麗香、林麗玟、林麗霜、林麗雲等6 人就系爭2 筆土地合併分割受分配如附圖編號D 部分土地連同渠等所負擔之私設巷道面積其價值共約有5,165,698 元【計算式：10,600×(363.08＋124.25）＝5,165,698 】，較其原持分面積價值5,025,897 元增加139,801 元（計算式：5,165,698 －5,025,897 ＝139,801 ）；且此部分增加之價值原告同意由其為上揭被告等人提出補償款。被告林岳就系爭2 筆土地合併分割受分配如附圖編號E 部分土地連同其所負擔之私設巷道面積價值共約有1,292,776 元【計算式：10,600×(86.44 ＋35.52 ）＝1,292,776 】，較其原持分面積價值1,437,450 元短少144,674 元（計算式：1,292,776 －1,437,450 ＝－144,674 ）。被告林督、林德、林金義等3 人就系爭2 筆土地合併分割受分配如附圖編號F 、G 、H 部分土地連同渠等所負擔之私設巷道面積其價值共約有6,839,159 元【計算式：15,125×(121.77＋83.82 ）＋10,600×(169.25＋182.6 ）＝6,839,159 】，較其原持分面積價值7,387,921 元短少548,762 元（計算式：6,839,159 －7,387,921 ＝－548,762 ）。被告黃永成、黃永信、黃枝國、黃枝田等4 人就系爭2 筆土地合併分割受分配如附圖編號I 部分土地連同渠等所負擔之私設巷道面積其價值共約有3,702,050 元【計算式：10,600×(238.17＋111.08）＝3,702,050 】，較其原持分面積價值4,492,785 元短少790,735 元（計算式：3,702,050 －4,492,785 ＝－790,735 ）。被告林德明、林德河、林文昌等3 人就系爭2 筆土地合併分割受分配如附圖編號K 部分土地連同渠等所負擔之私設巷道面積其價值共約有7,578,772 元（計算式：15,125× 374.85＋10,600× 180.11＝7,578,772 ），較其原持分面積價值7,287,586 元增加291,186 元（計算式：7,578,772 －7,287,586 ＝291,186 ）。另被告林金護（即原共有人林丁文之繼承人）、林李阿研、林如快、林智慧、

林三和、林強田、林金在、林瑞雄、廖林瓊（以上8人為原共有人林祥之繼承人）、廖樹城、廖樹圳、廖美玲、廖秋華、廖芷涓、廖明聰、廖中立、廖中力、林一郎、林勝義、林奕昌、李林彩霞、林彩品、黃上又、黃坤地、林黃碧珠、黃碧蓮、黃碧金、蔡王雪霞、王榮賢、廖幸（以上21人為原共有人廖水蟳之繼承人）、黃進益、黃惠玲、黃卉涵、黃惠珍、黃惠雪（以上5人為原共有人廖水蟳之繼承人黃王雪真之繼承人）、洪瑄謚、王建堯、王玟棋（以上3人為原共有人廖水蟳之繼承人王崧安之繼承人）、林廖桂花、林三容、林榮賢、林盈勳、林民雄、劉林雪花、林柑、林秀琴、林廖牙、林文華、林文魁、林文津、邱炳烈、邱溪浚、邱信男、林玉鳳、林玉、林彩卿、林婉庭、林虹雪、陳彩雲、林福田、黃勝國、黃勝吉、黃慧玲、黃慧珍、林鈺真、湯浮、林國安、林本仁、林鳳珠、林鳳英（以上32人為原共有人林瓦之繼承人）、林鍾管是、林英傑、何玉蘭、林冠宏、林柏言、林家宇、林文昌、林愛玉、林德河、廖茂智、廖學富、廖若秀、廖麗娟、林德明、林德馨、陳金利、陳道榮、陳三科、陳美鳳、柳林早、林換、林麗花（以上22人為原共有人林鉄人之繼承人）、蘇清火、蘇炎城、蘇清潭、蘇清志、蘇碧鳳、蘇碧枝、蘇碧珠（以上7人為原共有人林鉄人之繼承人蘇林彩雲之繼承人）、林蜜、林美玉、林岳、林調查、林俊龍、林俊國、林鳳娥、林淑娟、廖佐梨、林茂松、林牛港、林枝順、林義順、林賽菊、林貴美、林錦、林義智、林愛麗、廖惜（以上19人為原共有人林春之繼承人）等人就渠等分別繼承取得自訴外人林丁文、林祥、廖水蟳、林瓦、林鉄人、林春所遺系爭2筆土地中之應有部分其價值共約603,214元，經合併分割原擬分配在如附圖編號J部分土地連同渠等所負擔之私設巷道面積其價值共約有530,848元【計算式：10,600×（35.18＋14.9）＝530,848】，較其原持分面積價值短少72,366元（計算式：530,848－603,214＝

－72,366）。綜上，原告應提出603,214 元分別補償予附表二所示之被告（即共有人）；另原告應提出2,058,243 元（計算式：1,918,442 ＋139,801 ＝2,058,243 ）及被告林德明、林德河、林文昌等3 人應共同提出291,186 元，分別依序補償予如附表三所示之被告，以符公平，爰判決如主文第6 、7 項所示。

四、末按因共有物分割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此係因分割共有物事件本質上並無訟爭性，兩造本可互換地位，由任一共有人起訴請求分割，均無不可，且兩造均因本件裁判分割而蒙其利，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故本院認為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於法院准予分割，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時，仍應酌量情形由兩造比例分擔訴訟費用較符合公平原則，爰諭知兩造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如主文第8 項。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80條之1 ，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蔣得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書記官　鄭庭羽

附表一：

土地座落位置		雲林縣○○鎮社東段24地號	○　○○段○○○　○號
編號	共有人	權利範圍	權利範圍

（續上頁）

1	林德明	800分之73	m　前
2	林　岳	8000分之286	m　前
3	林德國	1600分之292	m　前
4	林金護（林丁文繼承人）	800分之1	m　前
5	林　督	1200分之1	m　前
6	林　德	2400分之437	m　前
7	林金義	1200分之1	m　前
8	林文昌	800分之36	m　前
9	林德河	800分之36	m　前
10	林金土	800分之46	m　前
11	林富淵	3200分之46	m　前
12	林富裕	3200分之46	m　前
13	林慶隆	3200分之46	m　前
14	林正庸	3200分之46	m　前
15	黃永成	16000分之447	m　前
16	黃永信	16000分之447	m　前
17	黃枝國	16000分之447	m　前
18	黃枝田	16000分之447	m　前
19	李銀、林志士、林麗香、	公同共有1600分之200	m　前

（續上頁）

	林麗玫、林麗霜、林麗雲		
20	王海清	800分之20	m　前
21	王日旺	800分之20	m　前
22	林李阿研、林如快、林智慧、林三和、林強田、林金在、林瑞雄、廖林瓊（以上為原共有人林祥之繼承人）	公同共有800分之1	m　前
23	廖樹城、廖樹圳、廖美玲、廖秋華、廖芷涓、廖明聰、廖中立、廖中力、林一郎、林勝義、林奕昌、李林彩霞、林彩品、黃上又、黃坤地、林黃碧珠、黃碧蓮、黃碧金、蔡王雪霞、王榮賢、廖幸（以上為原共有人廖水蟳之繼承人）、黃進益、黃惠玲、黃卉涵、黃惠珍、黃惠雪（以上5 人為原共有人廖水蟳之繼承人黃王雪真之繼承人）、洪瑄謚、王建堯、王玟棋（以上3 人為原共有人廖水蟳之繼承人王崧安之繼承人）	公同共有800分之2	m　前
24	林廖桂花、林三容、林榮賢、林盈勳、林民雄、劉林雪花、林柑、林秀琴、林廖牙、林文華、林文魁、林文津、邱炳烈、邱溪浚、邱信男、林玉鳳、林玉、林彩卿、林婉庭、林	公同共有800分之2	m　前

（續上頁）

	虹雪、陳彩雲、林福田、黃勝國、黃勝吉、黃慧玲、黃慧珍、林鈺真、湯浮、林國安、林本仁、林鳳珠、林鳳英（以上為原共有人林瓦之繼承人）		
25	林鍾管是、林英傑、何玉蘭、林冠宏、林柏言、林家宇、林文昌、林愛玉、林德河、廖茂智、廖學富、廖若秀、廖麗娟、林德明、林德馨、陳金利、陳道榮、陳三科、陳美鳳、柳林早、林換、林麗花（以上為原共有人林鉄人之繼承人）、蘇清火、蘇炎城、蘇清潭、蘇清志、蘇碧鳳、蘇碧枝、蘇碧珠（以上7 人為原共有人林鉄人之繼承人蘇林彩雲之繼承人）	公同共有800分之4	m　前
26	林蜜、林美玉、林岳、林調查、林俊龍、林俊國、林鳳娥、林淑娟、廖佐梨、林茂松、林牛港、林枝順、林義順、林賽菊、林貴美、林錦、林義智、林愛麗、廖惜（以上為原共有人林春之繼承人）	公同共有800分之2	m　前

附表二：

原告應提出補償之金額	應受補償之人
50,268 元	林金護（即林丁文之繼承人）

（續上頁）

50,268 元	附表一編號22之共有人（即林祥之繼承人）
100,536 元	附表一編號23之共有人（即廖水蟳之繼承人）
100,536 元	附表一編號24之共有人（即林瓦之繼承人）
201,070 元	附表一編號25之共有人（即林鉄人之繼承人）
100,536 元	附表一編號26之共有人（即林春之繼承人）
合計603,214 元	

附表三：

		應提出補償之人及應提出之補償金額		合　計
		林德國	林德明、林德河、林文昌	
受補償之人及受補償之	王海清	104,970 元	14,850 元	
	王日旺	104,970 元	14,850 元	
	林金土	242,873 元	34,360 元	
	林富淵	60,718 元	8,590 元	
	林富裕	60,718 元	8,590 元	
	林慶隆	60,718 元	8,590 元	
	林正庸	60,718 元	8,590 元	
	林　岳	127,611 元	18,054 元	

（續上頁）

金額	林　督	2,175 元	308 元	
	林　德	475,221 元	67,230 元	
	林金義	2,175 元	308 元	
	黃永成	172,892 元	24,460 元	
	黃永信	172,892 元	24,460 元	
	黃枝國	172,893 元	24,459 元	
	黃枝田	172,893 元	24,459 元	
	林德國	63,806 元	9,027 元	
	合　計	2,058,243 元	291,185 元	2,349,428 元

附表四：

		應提出補償之人及應提出之補償金額		
		林德國	林　岳	合　計
受補償	林德明	202,450 元	4,172 元	206,622 元
	林督	2,062 元	44 元	2,106 元
	林德	423,242 元	8,722 元	431,964 元
	林金義	2,063 元	43 元	2,106 元

（續上頁）

之人及受補償金額	林文昌	90,105 元	1,857 元	91,962 元
	林德河	90,105 元	1,857 元	91,962 元
	黃永成	45,396 元	936 元	46,332 元
	黃永信	45,396 元	936 元	46,332 元
	黃枝國	45,396 元	936 元	46,332 元
	黃枝田	45,396 元	933 元	46,332 元
	合　計	991,611 元	20,436 元	1,012,047 元